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“一区

多园”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(代拟征求意见稿)

**第一条** 为更好发挥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以下简称郑州国家高新区）的引领带动作用，依托科创资源集聚和政策先行先试优势，促进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提升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郑州国家高新区实施“一区多园”（“一区”是指郑州国家高新区，“多园”是指各开发区、区县（市）的专业园或产业集聚区）发展模式，构建区域联动、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的协同创新发展格局，有利于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部署，打造全市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和增长极，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第三条** 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配置全市资源，领导“一区多园”建设。成立“一区多园”管理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郑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负责“一区多园”管理日常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“一区多园”采取“全市统筹、择优遴选、动态管理”的方式，将符合条件的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片区辐射区、辐射点及其他产业（科技）园区一并纳入“一区多园”范围，纳入的园区四至边界范围与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辐射区、原批复园区四至边界范围保持一致。鼓励和支持条件成熟的省级高新区、产业集聚区、重点科技（工业）园区逐步纳入郑州国家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范围，并按程序报备。

**第五条** “一区多园”的管理不涉及园区的设立、变更、调整、人事、编制等事项，不涉及主体功能区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调整，各分园由所在地政府（管委会）管理。

**第六条** 经批准列入“一区多园”的各个园区，增挂郑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园牌子，郑州国家高新区以“一区多园”为主体申报的各类平台、项目等上级支持资金按一定比例与分园分成（具体分成办法另行制定）。市政府在用地指标、科技创新资源等方面向“一区多园”倾斜。

**第七条** 各分园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统计制度，确定统计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火炬统计工作，人员由各分园区管理机构或所在行政区（功能区）负责招聘和管理，郑州国家高新区设立火炬统计专项经费，为火炬统计工作提供资金保障。火炬统计报表定期报送郑州国家高新区“一区多园”管理办公室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由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